

证券代码:002512

证券简称: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:2016-012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达华智能，股票代码：002512）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购买资产，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自公司停牌之日起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起草预案、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、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。截止目前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、发行方式、募集资金总额、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事项已经初步确定，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细节等具体事项公司正在积极论证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为确保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申报、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达华智能，股票代码：002512）于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